

全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有效规范权力阳光透明运行，为走好“两海两绿”发展路径，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精细管理、及时公开。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公开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核准机关审批、核准的，在本地区投资建设并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各级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各级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

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9 类信息。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三、公开主体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依法依规应当对外公开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除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外，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行政处罚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

四、公开渠道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盐城”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归集公开或汇总发布。

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应当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归集公开，招标投标信息应当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其他信息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等政府网站归集公开或汇总发布。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同步纳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五、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

依申请公开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市政府办负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工作。市发改、经信、教育、公安、国土、规划、建设、房产、交通运输、港口、水利、农业、海洋渔业、文化、审计、环保、体育、安监、民防、林业、政务服务管理、气象等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分别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责任人员，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信息归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抓紧制定重大建设项目认定范围和标准，在本单位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要建立公开内容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不予公开的信息

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清理审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要结合权责清单及时调整更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公开的项目信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增强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

市发改委负责发布年度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按照省相关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管理，将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将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三）加大考核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市政府办将适时组织考核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四）完善监督措施。各地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应将本单位工作具体进展报市政府办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的监督。市政府办将定期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盐城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附件

盐城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各项报建审批事项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发改、经信、国土、规划、建设、房产、交通运输、港口、水利、农业、海洋渔业、文化、环保、安监、民防、林业、政务服务管理等项目报建审批机关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项目法人、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发改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受文单位、项目法人、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发改部门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批文名称、批文编号、批复单位、批复时间、受文时间、内容摘要	发改、建设、交通运输、港口、水利等部门单位	
	项目核准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止日期、受文单位、行政相对人、许可内容（建设内容）	发改部门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备案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备案文号、备案文件名称、备案机关、备案日期、受文单位、行政相对人、备案内容（建设内容）	发改、经信部门	
	招标投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批复文号、批复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法人、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等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止日期、受文单位、行政相对人、许可内容（年用能规模）	发改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意见书号、核发机关、发证日期、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位置、拟用地面积等	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	批文号、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等	国土、海洋渔业部门	
	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用海单位、用海项目名称、用海位置、用海性质、用海面积等	海洋渔业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环保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	规划部门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	规划部门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发证机关、施工合同价格、参建单位信息（五方责任主体）、许可范围（工程信息）、发证日期等	建设部门	
		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依据、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内容、投资概算、合同价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等	交通运输部门	
		开工备案：工程名称、工程地址、立项或批准文件、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价款、质量监督单位、安全监督单位、资金来源构成、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等	水利部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项目法人、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使用岸线位置等	港口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及取水许可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水利部门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批准结果信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涉及安全生产事项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安监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民防部门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气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林业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结果	批文号、批文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项目名称、批复内容	文化部门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人或政务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公告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人或政务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或政务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结果公示	报建编号、标段号、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类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日期	招标人或政务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报建编号、标段号、合同类型、发包方式、保同名称、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起止日期等	招标人或政务服务管理等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的相关材料	全文（含文号、项目位置、补偿标准等）	国土部门	
	用地批文和“一书三方案或四方案”	全文（含批文号、项目位置、批复结果，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	国土部门	
	征收土地公告	全文（含文号、征地位置、征地面积等）	国土部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全文（含文号、征地位置、补偿标准等）	国土部门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建设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发改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发改部门	
	概算调整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发改部门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报建	报建日期、报建编号、建设工程名称、工程位置、项目法人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性质、建设性质、立项或批准文件名称、发文单位、总投资、建设工程规模、工程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信息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等	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信息	审计结论	审计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	违法违规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名称、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当前状态等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经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在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领域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单位	

注：

1. 各地参照本清单，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主动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2.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开主体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数据共享水平，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公开工作。